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52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78.9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649.0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1.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17.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84.6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441.95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8.4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26.6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62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另本期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赎回本期和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各 5,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4.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090	658,012.0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71471760662	6,546,630.21	活期存款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005748	8,519,518.58	活期存款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0737	11,624,070.45	活期存款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6125		已销户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69689		活期存款
		合 计	27,348,23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17.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否	17,870.00	17,801.27 [注 1]	17,801.27	6,283.45	14,199.51	-3,601.76	79.77	2018 年 9 月	-309.55	[注 3]	否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是	6,060.00	9,545.00 [注 2]	9,545.00	4,031.77	8,714.63	-830.37	91.30	2018 年 4 月	21.97	[注 3]	否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否	8,721.57	8,721.57	8,721.57	1,126.73	4,562.50	-4,159.07	52.31	2019 年 6 月	-100.30	[注 3]	否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是	7,635.00	4,150.00 [注 2]	4,150.00		4,150.00		100.00	-	-248.86	[注 3]	否
合 计	-	40,286.57	40,217.84	40,217.84	11,441.95	31,626.64	-8,591.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19,221.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21.61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划出 0.6 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的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赎回本期以及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各 5,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98.4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2016 年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217.84 万元，比预计减少 68.73 万元，系 2016 年发行费用总额比预计略有超出所致。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统一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 17,870.00 万元调减至 17,801.27 万元。该项目调减后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 2：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为符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需求，将计划投入“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的募集资金 3,485 万元投向“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

注 3：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原项目预计效益(年均利润总额)分别为 5,551.00 万元、3,167.00 万元、3,174.00 万元和 4,453.00 万元，本年该等项目利润总额分别为-309.55 万元、21.97 万元、-100.30 万元和-248.8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等项目处于前期实施阶段，尚未达到设计产能。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森春机械	9,545.00	9,545.00	4,031.77	8,714.63	91.30	2018 年 4 月	21.97	[注 3]	否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五洲耐特嘉	4,150.00	4,150.00	0.00	4,150.00	100.00	-	-248.86	-	否
合计			13,695.00	13,695.00	4,031.77	12,864.6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实际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稳定套圈业务、开拓汽配领域、做强成品轴承的产品结构调整思路，公司拟延缓“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的实施。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485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森春机械。本次变更后，“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 4,150 万元，后续拟放缓投资节奏，将视具体市场情况今后以自有资金再继续适当投入。“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6,060.00 万元调增至 9,545.00 万元。 该变更业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已对外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18 年 3 月 28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阅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阅。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阅了《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8-026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峰先生、俞越蕾女士、王学勇先生、林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五洲新春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734,920.0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0,344,985.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7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10,344,985.43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1,034,498.54 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196,644.00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 2016 年度股利 30,360,000.00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7,147,130.89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 50,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0,72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8-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8-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16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所涉协议双方的部分权利义务事项尚需进一步确定，公司作为协议主体的部分权利义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项目土地尚未获得，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所涉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等事项尚在办理之中，该等审批事宜何时取得相关批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协议所涉项目虽已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18 年 3 月 16 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设立食品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梅州公司”)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下称“广梅产业园”)购买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下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011 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利口福梅州公司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协议书》(下称“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协议对方：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概况：梅州是国家级公路运输枢纽城市，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梅州市区西南部，为梅州、兴宁、五华、丰顺 4 个城区的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梅州面向珠三角、沿通闽、赣、浙的交通枢纽。园区现规划为梅州次中心城区，是省级高新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心地带。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协议书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速冻食品、月饼、腊味食品等产品，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

2.项目用地位于园区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00 亩。

3.自签订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利口福梅州公司应完成通过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总平面规划布置图上所有建筑物建设。

4.协议双方其他权利及义务将通过后续补充协议确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口福梅州公司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是为了建设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助推公司业绩增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利益。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该协议的补充协议尚未签订，所涉协议双方的部分权利义务事项尚需进一步确定，公司作为协议主体的部分权利义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协议所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产能，但公司若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开拓等措施，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势头，则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会导致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和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前述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报备文件：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产品到期后收回，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四广场支行签订《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盛京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78 期

2、产品起息日：2018 年 03 月 29 日

3、产品到期日：2018 年 05 月 03 日

4、预期收益率：3.15%

5、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盛京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盛京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	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40 期	7,000 万元	2018/2/13	2018/5/15	4.40%
丹东银行大连分行	丹东银行“意盈鑫”第 20189067 期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18/3/27	2018/5/4	5.00%
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	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78 期	1,000 万元	2018/3/29	2018/5/3	3.15%

五、报备文件

《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西藏中卫康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中卫康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24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2%，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2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1.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股权性投资。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西藏中卫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如下：

沃尔核材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邱丽敏女士通知，邱丽敏女士将其 2017 年 2 月 27 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流通股共计 20,000,000 股已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52,636,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其中邱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 45,500,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44,36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其中邱丽敏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 24,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 53.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朱济荣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指定副总经理邢懿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公告：2017-028)。

鉴于邢懿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将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荣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